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单位: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 江门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一、项目概况

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019年财政下达市生态宜居美丽乡 村建设专项资金超 3 亿元, 专项用于(1)"三清三拆三整治"、 市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创建、美丽乡村示范创建等工作; (2)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减量:(3) 宜居城镇建设、宜居村庄建设:(4)国家级湿地公园(试点)建 设、古树公园建设补助、乡村振兴绿化示范村补助、耕地保护经 济补偿:(5)乡镇森林消防物资购置:(6)生态示范村创建:(7) 农村公路建设(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路面硬化、砂土路和等 外路改造)、农村公路养护、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重点县乡公路 建设:(8)水利工程前期工作:(9)全民助残健身体育示范点建 设:(10)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完善提升、各市(区)图书馆、 文化馆总分馆建设、"醉美江门 100 村"建设工程乡村旅游示范 镇、扶持乡村红色旅游项目建设、乡村旅游新业态旅游民宿、创 建省旅游风情小镇工作:(11)农村敬老院改造升级:(12)江门 市农产品产销对接流通体系工程建设、江门市新农村现代流通服 务网络工程建设。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综合评价,2019 年度江门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85分,绩效等级为"良"。

评价结果表明,2019 年度江门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专 项资金实施效果较好,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主要体现在:**

- (一)多数项目进展顺利,基本上完成预定绩效目标。一是"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环境整治任务进展顺利,截止 2019年底,1108个行政村 10905条自然村已经完成环境整治任务,完成率 100%;二是在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实现村委会通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化自然村 10746条,完成率 98.54%;实现村内道路硬化自然村 10266条,完成率 94.14%。三是在农村集中供水方面,实现集中供水自然村 10654条,完成率 97.70%。
- (二)农村公路建设效果显著,极大方便村民出行。2019年江门市建设农村公路 264.33公里,农村公路养护里程 3637.1公里,农村公路建设取得显著效果,极大地方便村民出行。
- (三)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社会效益较为显著。一是绝大多数农村村内干净整洁卫生,农村乱扔垃圾,脏乱差的现象得到明显改观;二是江门市有7119个自然村建设小公园、文化活动场所,增加村民娱乐休闲的空间;三是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传递党和政府的声音,增强农民群众对党和政府拥护支持,同时增进党员干部与村民互动,使得党员干部与群众关系更加融洽;四是村民满意度较高,村民对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总体满意度达到88.89%。

三、存在问题

评价结果也发现,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存在如下问题:

- (一)前期调研工作不扎实,项目内容缺乏针对性。项目在 江门市市级、各市(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制定, 以及实施过程中,没有对农村环境状况、存在问题等进行深入调 研摸底,没有形成调研报告,也没有征求专家意见,导致在实施 过程中,建设重点内容不突出。
- (二)任务清单不够具体,执行约束力不强。根据江门市财政局的要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下达后,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应将任务清单分解下达给各市(区)和项目承担单位。从提交资料看,部分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如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没有下达具体任务清单的文件。另外,部分市直行业主管部门下达任务清单,但任务清单不够具体,例如,在江门市水利局下达的任务清单中,只是规定完成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而对于每个水利工程,应分别具体完成哪些前期工作,没有明确列出来。任务清单不够具体,具体任务不够明确,将导致项目执行缺乏约束力。
- (三)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过程有待改进。一方面,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江门市没有制定统一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市(区)主要偏重制定"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资金使用办法,对其他方面资金使用没有制定管理办法;市(区)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只是针对县本级专项资金的管理,没有针对江门市市级资金管理。另一方面,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虽然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方案、"三清理""三拆

除""三整治"工作方案比较完善,但是其他部门单位没有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实施过程存在不够规范之处有四方面,一是合同签订不够规范,劳务协议、合同的支付标准不清楚;二是发放酬劳签领表不规范,只有签名没有联系方式等信息;三是实施过程涉及的数据记录、台账记录不完善;四是"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多数工作和任务已经在 2018 年完成, 2019 年才办理资金支付,支付滞后。

(四)检查和验收工作力度不足,项目质量有待提升。根据《江门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总体方案》《江门市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农村环境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对于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应开展监督检查,并组织验收。但是,截止 2019 年底,江门市、各市(区)没有开展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阶段性效果验收工作。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为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评价和分析,第三方提出如下建议:

(一) 开展前期调研工作,建设内容应有针对性。前期调研是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各市(区)应制定本地区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调研工作方案。前期调研工作既要逐级进行,也要分行业开展。不同市(区)、镇(街)、村(居),

制定有针对性的建设项目和建设内容,避免撒胡椒粉式的建设思路,从而提高补助资金投放的精准性,提高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效果。

- (二)任务清单应具体明确,提高执行约束力。任务清单是各市(区)、镇(街)、村(居)开展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依据和对照,任务清单应逐级下达。一方面,涉及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农业农村部门等 12 个行业主管部门都要下达本领域的任务清单;另一方面,任务清单应具体明确,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明确指引,从而提高项目执行的约束力。
- (三)完善管理规章制度,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一方面,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江门市应制定统一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另一方面,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城管部门、住建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门等部门应制定本领域的项目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
- (四)加大检查和验收工作力度,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江门市以及各市(区)、镇(街)应进一步加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检查和验收工作力度,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进一步健全检查监督工作机制、验收工作机制,成立检查监督工作小组、验收工作小组,对于检查监督工作,应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随机抽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检查频次、检查结果公示、问题整改等;对于验收工作,应明确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时间、结果公示等。除了江门市建立检查和验收工作机制外,各市

(区)、镇(街)都要健全检查和验收工作机制,下一级检查监督情况应及时向上一级报告,使得上一级部门及时掌握下一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情况和问题。